

## 「董維臣女士紀念勵學金」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100年7月5日校長核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9月24日校長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鄒淑蘭女士為提昇精神障礙學生之學習動力，激勵其努力向學，特以其母親董維臣女士之名義在本校成立「董維臣女士紀念勵學金」。
- 第二條 本勵學金由鄒淑蘭女士每學期審核通過學生人數所需之金額，再透過捐款方式提供專款專用。
- 第三條 本勵學金申請資格及名額等相關規定如下：
- 一、申請資格：  
限東海大學精神障礙學生，包括罹患恐慌症、焦慮症、強迫症、憂鬱症、躁鬱症、精神分裂症等精神疾病者（領有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證明者），且申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。
  - 二、名額與金額：
    - (1)每學期名額依鄒淑蘭女士預算訂定。
    - (2)恐慌症、焦慮症、強迫症、憂鬱症等精神官能症者每名勵學金新臺幣貳仟伍佰元。
    - (3)躁鬱症、精神分裂症等精神障礙者每名勵學金新臺幣參仟伍佰元。
  - 三、辦理時間：第一學期11月、第二學期5月。
  - 四、申請手續：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公告辦法開放申請，申請者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表件並檢附前學期成績單、身心障礙手冊/證明、重大傷病卡或醫師診斷證明書證明文件等向學生諮商中心提出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勵學金申請案經學生諮商中心初審後，邀請申請人及家屬（主要照顧者）與鄒淑蘭女士進行會談複審，通過後送生活輔導組辦理撥付勵學金，申請人及家屬若無法出席會談，則不予核發勵學金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由東海大學學生諮商中心與鄒淑蘭女士訂定之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。